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10號

上訴人 陳基立

訴訟代理人 洪瑋彬律師

被上訴人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雅萱

訴訟代理人 何喜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9日本院員林簡易庭114年度員簡字第39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臺幣35萬1,852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 三、其餘上訴駁回。
- 四、第一、二審之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2，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當事人於第二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①因第一審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②事實發生於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後者、③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④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者、⑤其他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於第一審提出者、⑥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各款事由，當事人應釋明之。違反前二項之規定

者，第二審法院應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7條定有明文；此於簡易訴訟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在二審主張訴外人詹雯筑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客車)所受損害與實際修復部位(擋風玻璃、尾翼、行李箱飾板、板金、烤漆)不符，核係提出新防禦方法，上訴人就此新防禦方法，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審酌上訴人於原審已出庭充分答辯，其亦未提出中風病史影響應訴之相關證明，非屬上訴人於第一審訴訟程序所不能提出，難認不准其於第二審程序提出，將影響其實體法上之權利，而導致顯失公平之結果，故上訴人未能釋明有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所定情形，依同條第3項規定，其逾時始提出上開新防禦方法，應予駁回，不予審酌。至於上訴人於二審主張其工作收入無力賠償，依民法第218條減輕賠償金額，已提出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為釋明，被上訴人對此亦無異議，合於同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上訴人復於二審主張以無法律上之原因遭被上訴人扣款新臺幣(下同)5,070元與被上訴人之請求相抵銷，並提出薪資明細為證(見二審卷53至55頁)，係屬第一審已提出之抗辯而於二審為補充，合於同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均應准其提出，先予敘明。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前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彰化站之駕駛員。上訴人於任職期間之民國113年8月21日下午4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營業車)沿國道1號高速公路之內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行經新北市○○區○○道0號高速公路高架36.4公里處時，疏未注意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即貿然往前行駛，適前方有訴外人陳柏原駕駛詹雯筑所有之系爭客車，同沿國道1號高速公路之內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上訴人從後碰撞陳柏原所駕駛之系爭客車，導致系爭客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因系爭客車前已向訴外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公司)投保車體損失險，且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

內，富邦產險公司遂依車體損失險之約定，將系爭客車送往台灣瑋信汽車有限公司(下稱瑋信公司)維修，並賠付系爭客車之零件費用46萬3,243元、工資與烤漆費用12萬7,535元等合計59萬778元予詹雯筑，並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詹雯筑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嗣富邦產險公司即對兩造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主張兩造應連帶給付59萬77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被上訴人乃與富邦產險公司達成協商並簽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司簡調字第669號調解筆錄(下稱調解筆錄)，約定被上訴人應於114年8月10日前支付35萬6,922元給富邦產險公司；嗣被上訴人即於114年8月11日匯款35萬6,922元給富邦產險公司。上訴人為系爭事故之直接加害人，故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償還35萬6,9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上訴人則答辯略以：伊並未在調解筆錄上簽名，被上訴人與富邦產險公司所簽之調解筆錄，對伊不生效力。伊為中低收入戶，車禍後已遭被上訴人解雇，生活頓失依靠，請依民法第218條酌減賠償金；另被上訴人未就上訴人於系爭事故所駕駛之系爭營業車投保責任保險，卻從上訴人薪資中扣除5,070元保險費，乃不當得利，上訴人得以此不當得利債權對被上訴人主張抵銷等語。

四、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營業車，因未注意車前狀不慎追撞系爭客車，經富

01 邦產險公司理賠系爭客車之維修費59萬778元予詹雯筑後對
02 兩造起訴，被上訴人與富邦產險公司調解成立後給付35萬6,
03 922元給富邦產險公司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勞保
04 投保資料、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05 調查報告表、蒐證照片、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光碟、估價
06 單、統一發票、富邦產險公司提出之起訴狀、調解筆錄、匯
07 款申請書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則被上訴人依前揭規定，
08 自得向上訴人求償35萬6,922元。

09 (二)按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
10 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民法第218
11 條固定有明文，上訴人雖抗辯稱伊無力負擔賠償金額等語，
12 僅提出中低收入戶證明為憑(見二審卷第50至51頁)，以上訴
13 人自陳仍從事司機工作(見二審卷第96頁)，故上訴人仍有固
14 定工作收入，依勞保投資資料所示，其勞保投保薪資每月為
15 3萬3,300元(見一審卷73頁)，以及內政部所公告之115年度
16 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5,515元，上訴人負擔自己
17 及1位未成年子女2分之1扶養比例，每月必要支出約為2萬3,
18 273元(計算式：1萬5,515元 $\times$ 1.5=2萬3,273元，元以下四捨
19 五入)，扣除前開金額後，每月仍可結餘約1萬27元(計算
20 式：3萬3,300元-2萬3,273元=1萬27元)。本院審酌上開情
21 事，認為本件賠償金額雖對上訴人之生計有所影響，但尚非
22 重大影響，縱使上訴人無法一次清償，或需受強制執行而按
23 月清償，然考量被告為00年00月間出生，目前年齡約為46
24 歲，至法定退休年齡仍有19年，可資工作而領有收入，難認
25 本件賠償致被告生計有重大影響，而有依民法第218條規定
26 酌減之必要。

27 (三)另按所謂不當得利，係以當事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
28 他方受損害者，為其成立要件，而民法第179條所謂無法律
29 上之原因而受利益，係指無權利或給付之目的欠缺而言。次
30 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31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

01 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34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就上訴人於系爭
03 事故所駕駛之系爭營業車投保責任保險一節，經被上訴人於
04 本院自陳系爭營業車因車輛送修而沒有投保，在送修之前都
05 有按月投保等語(見二審卷第116頁)，堪認被上訴人既知系
06 爭營業車送修期間並無投保之事實，竟仍自被上訴人之薪資
07 中予以扣除保險費用5,070元，即屬無法律上原因，因此上
08 訴人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5,070元並據此主張
09 抵銷，合於上開規定，經相互抵銷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
10 8條第3項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金額為35萬1,852元(計算式：
11 35萬6,922元-5,070元=35萬1,852元)。

12 (四)本件被上訴人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是被
13 上訴人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翌日即114年9月5日起
14 (見一審卷第8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5 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6 條規定，應予准許。

17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請求上訴人
18 給付35萬1,852元，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9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其餘逾此部分之請
20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超過部分，為上訴人敗訴
21 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
22 予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開應予准許部分，原
23 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為假執行之宣告，並無不合。上
24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25 應予駁回。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8 逐一論列。

2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3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弘仁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許原嘉

法 官 何玉鳳
法 官 范嘉紋